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存储器生产线一厂一期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过程中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实际投资 369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637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存储器生产线一厂一期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获得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16]C05139 号（变））。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晋环保函【2017】94 号《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存储器生产线一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在项目设计、施工、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书的要求，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建设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所开展了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于 2019 年 3 月完成了《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一厂一期项目环境监理施工期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2020 年 10 月 20 日，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总包单位)、苏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华侨大学环境保护设计研究院(环境监理单位)、福建省正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代表及邀请的 5 名专家等组成验收组，对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一厂一期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和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晋环保函【2017】94号）的要求，开展了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审阅了由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存储器生产线一厂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工程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机构由专职部门负责，并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当地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1）报告制度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报告制度。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将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实施。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了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设置了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企业已建立了工厂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今后企业按省、市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2.1.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化学品库 3 外延 100m 的范围。目前该范围内现状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不涉及居民的拆迁安置，环评要求在以后的规划发展中，该范围不得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食品加工等环境保护目标。

3、整改工作情况

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以及相关规定建设，无整改工作。

JHICC Confidential